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會議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8 人，實際出席董事 6 人。執行董事利明光，非執行董事卓美娟現場出席會議；非執行董事王軍輝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獨立董事林志權、翟海濤、陳潔以視頻方式出席會議。董事長、執行董事白濤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書面委託執行董事利明光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會議。獨立董事黃益平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陳潔代為出席並表決。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執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主持，與會董事經充分審議，一致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匯智項目的議案》

本公司擬與另一家公司共同設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股

東大會批准。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關於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主要內容如下：本公司擬視市場情況，在境內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 350 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公司附屬一級資本，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會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畫內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與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或贖回等事項的授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會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具體議案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另行公佈的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 年 11 月 22 日